

# 東吳大學

## 103 學年度 招考博士班研究生 簡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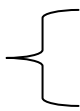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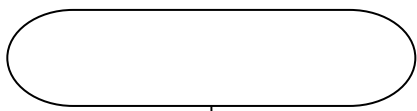
|                               |    |
|-------------------------------|----|
| 報名流程圖.....                    |    |
| 重要日程表.....                    |    |
| 一、修業年限 .....                  | 1  |
| 二、上課地點 .....                  | 1  |
|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 1  |
| 四、報名地點 .....                  | 1  |
| 五、考試日期 .....                  | 1  |
| 六、考試地點 .....                  | 1  |
| 七、招生學系班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 | 2  |
| 八、報名注意事項 .....                | 7  |
| 九、考試時間表 .....                 | 10 |
| 十、准考證補發辦法 .....               | 10 |
| 十一、錄取 .....                   | 11 |
| 十二、複查 .....                   | 11 |
| 十三、報到 .....                   | 11 |
| 十四、新生獎勵、學雜費暨其他補充說明 .....      | 12 |
| 十五、成績計算方式 .....               | 14 |

## 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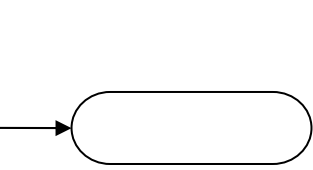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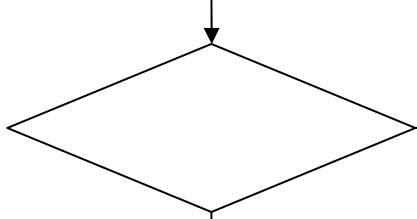
|                             |    |
|-----------------------------|----|
| 1. 網路填表作業規定 .....           | 15 |
| 2. 考試規則 .....               | 16 |
|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 | 18 |
| 4. 各學系分組缺額流用原則 .....        | 20 |
| 5. 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代碼對照表 .....    | 21 |

## 相關表格附件：

1. 報名表（樣本一請上網填載後列印）
2. 法律學系博士班專用推薦函（兩封）
3.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4.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5.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6.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7. 報名費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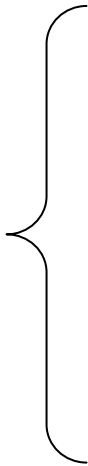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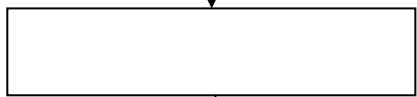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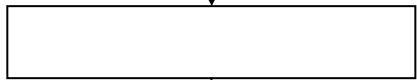
<http://www.s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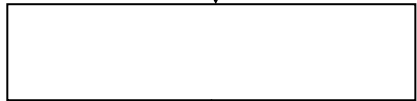
103 4 21 10 4  
25 5

103 4 26 8 30 11  
30 1 30 4 30

<http://www.scu.edu.tw/exam>  
<http://www.s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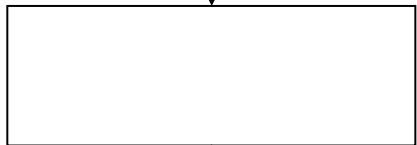
( )



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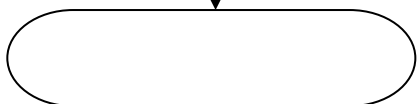
\*



7 8 9



4 26



5 6 7

2

| 2 2 2      | 2 2 2   |
|------------|---|
| 同等學力審查收件   | 103 年 4 月 10 日<br>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 同等學力審查面試   | 103 年 4 月 17 日  |
| 公告同等學力審查結果 | 103 年 4 月 21 日  |
| 報名         | <p>考生應先上網填表後，持列印報名表至現場辦理報名。</p> <p>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p> <p>現場繳件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p> |
| 筆試         | 103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br>【詳細考試時地請詳本簡章第六條】   |
| 面試         |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br>【面試時間於 5 月 24 日在本校網頁（ <a href="http://www.scu.edu.tw">http://www.scu.edu.tw</a> ）「招生訊息」公告】   |
| 公告錄取名單     | 103 年 6 月 7 日   |
| 正取生報到      | 103 年 7 月 1 日   |

外 雙 溪 校 區：(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 中 校 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8  
 網 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二、**上課地點**：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各學系博士班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本校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博士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本校城中校區上課。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考生應先上網填表後，持列印報名表至現場辦理報名。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

現場繳件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

同等學力考生應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親自辦理學力審查申請手續（詳第 5 頁附註四）。

四、**報名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鑄秋大樓一樓 2123 會議室。

五、**考試日期**：民國 103 年 5 月 25、26 日（星期日、一）。

【請詳本簡章第 10 頁第九條：「考試時間表」】

六、**考試地點**：

| 日期                | 考試地點  | 系別   |
|-------------------|-------|--|
| 5 月 25 日<br>(星期日) | 外雙溪校區 | 筆試：中國文學系博士班、政治學系博士班、<br>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微生物學系博士班 |
|                   | 城中校區  | 筆試：法律學系博士班                                 |
| 5 月 26 日<br>(星期一) | 外雙溪校區 | 面試：中國文學系博士班、政治學系博士班、<br>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微生物學系博士班 |
|                   | 城中校區  | 面試：法律學系博士班、經濟學系博士班                         |

## 七、招生學系班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 院別   |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   |
|------|---|---|
| 學系班組 |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   |
| 系組代碼 | A 組   | B 組   |
| 系組代碼 | 141111  | 141112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br>在職進修生 1 名  | 一般生 1 名   |
| 報考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主修中文或相關領域，取得碩士學位者。</li> <li>2. 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五頁附註四）。</li> <li>3. 報考在職進修生者，另須提交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li> <li>2. 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五頁附註四）。</li> </ol>                                   |
| 考試方式 | <p>一、分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三項，由本校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定之。</p> <p>二、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10%，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30%。</p> <p>書面審查：（10%）<br/>依其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大學成績單）、自傳、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等綜合評定之。</p> <p>筆試科目：（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文：古籍解讀（8%）<br/>          文言作文（12%）</li> <li>2. 中國文學史(包括文學發展史及文學批評史)（20%）</li> <li>3. 中國學術史（包括思想史及經學史）（20%）</li> <li>4. 中國語言學史（包括文字學、聲韻學及訓詁學）（20%）</li> <li>5. 中國圖書文獻學（包括目錄學、版本學、校讎學及辨偽學）（20%）</li> </ol> <p>第 2. 3. 4. 5. 科任選兩科</p> <p>面試：（30%）</p> | <p>一、分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項，由本校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定之。</p> <p>二、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p> <p>書面審查：（50%）<br/>依考生提交之未來三年內與文化創意產業有關之提案報告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領域卓然有成之資料等綜合評定之（字數、內容與格式不拘）。</p> <p>面試：（50%）</p>   |
| 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計畫字數不限。</li> <li>2. 自傳千字以上，文言白話不拘。</li> <li>3. 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li> <li>4. A 組一般生、在職進修生與 B 組之招生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相互流用。</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 組招收具文化創意產業資歷之人才。</li> <li>2. 有關「中國文學系博士班文創人才入學辦法」之詳細規定請見中國文學系網頁「研究生學術研究→研究生法規」。</li> <li>3. A、B 組得同時報名，但應繳交兩份報名費及兩組書面審查資料。</li> </ol> |

|      |  |   |
|------|--|---|
| 院別   |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 外 國 語 文 學 院   |
| 學系組  | 政治學系博士班  |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
| 系組代碼 | 141410   | 242210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  | 一般生 3 名   |
| 報考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主修政治或相關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者。</li> <li>2. 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五頁附註四）。</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主修日本語學或相關課程，取得碩士學位者。</li> <li>2. 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五頁附註四）。</li> </ol>   |
| 考試方式 | <p>一、分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三項，由本校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定之。</p> <p>二、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25%，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35%。</p> <p>書面審查：(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論文及相關學術著作 (15%)</li> <li>2. 研究計畫 (10%)</li> </ol> <p>筆試科目：(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英文 (15%)</li> <li>2. 政治思想 (詳下列說明 3.)</li> </ol> <p>比較政府與政治<br/>國際關係<br/>行政學</p> <p>四科任選一科 (25%)</p> <p>面試：(35%)</p> | <p>一、分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三項，由本校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定之。</p> <p>二、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25%，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35%，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p> <p>書面審查：(25%)</p> <p>依其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大學成績單）、碩士論文、日文自傳、日文研究計畫、已發表之學術論文（請附徵稿辦法）及相關學術著作等綜合評定之。</p> <p>筆試科目：(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文<br/>中文</li> <li>二科任選一科 (10%)<br/>(詳下列說明 1.)</li> <li>2. 日本語學及日語教育學 (25%)</li> </ol> <p>面試：(40%)</p> |
| 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書面審查程序順暢，研究計畫、碩士論文請務必分別裝訂，勿與其他書面資料合訂；研究計畫字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li> <li>2. 專業英文考試內容以測驗考生政治學門閱讀與翻譯能力為主。</li> <li>3. 選考科目「政治思想」分為「中國政治思想」、「西洋政治思想」兩題組，考生僅能選擇一個題組作答。</li> <li>4. 報名時，請附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大學成績單）。</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筆試科目本國籍學生限選「日文」；外國籍學生限選「中文」（外國籍學生係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逾八年者）。</li> <li>2. 日文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li> <li>3. 日文自傳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原則。</li> </ol>  |

|      |   |         |         |         |
|------|---|---------|---------|---------|
| 院別   | 法 學 院   |         |         |         |
| 學系班組 | 法律學系博士班   |         |         |         |
|      | A 組   | B 組     | C 組     | D 組     |
| 系組代碼 | 444111  | 444112  | 444113  | 444114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 一般生 1 名 | 一般生 1 名 | 一般生 1 名 |
| 報考資格 |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畢業，取得法碩士學位者；若非屬前述之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畢業，則須以法律組為主要修習組別並取得法碩士或碩士學位者。</p> <p>2. 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五頁附註四）。</p>   |         |         |         |
| 考試方式 | <p>一、分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三項，由本校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定之。</p> <p>二、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30%，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30%。</p> <p>書面審查：(30%)<br/>依其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自傳、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兩封以上推薦函（B 組無需繳交推薦函）等綜合評定之（詳下列「說明欄」）。</p> <p>筆試科目：(40%)<br/>1. 語文考試：(15%)<br/>就德文、日文、法文、法學英文四科擇一應考。</p> <p>2. 專門學科考試：(25%)<br/>A 組：刑事法<br/>B 組：民事法與商事法<br/>C 組：憲法與行政法<br/>D 組： 國際法<br/>          法理學            } 二科任選一科</p> <p>面試 (30%)</p> |         |         |         |
| 說明   | <p>1. B 組無需繳交推薦函，其餘各組之「推薦函」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p> <p>2. 自傳中須含家庭狀況、中學以上求學經歷、工作或服役簡歷、個性及特質、自我評估、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p> <p>3. 研究計畫字數不限。</p> <p>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5. 若有「已發表著作」等其他相關學術論著，可提供作為書面審查參考資料。</p> <p>6. 錄取學生必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p> <p>7.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8. A 組主修刑事法學；B 組主修民、商事法學；C 組主修公法學；D 組主修國際法學或基礎法學（考生選考科目應與「研究計畫」及「入學後主修組別」相符合）。</p>    |         |         |         |



| 院別   | 理學院  | 商學院   |
|------|--|---|
| 學系班組 | 微生物學系博士班   | 經濟學系博士班   |
| 系組代碼 | 343410   | 545110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br>在職進修生 1 名   | 一般生 3 名   |
| 報考資格 |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主修生命科學或相關學系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者。</p> <p>2. 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五頁附註四）。</p> <p>3. 報考在職進修生者，另須提交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p>   |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主修經濟或相關碩士班（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者。</p> <p>2. 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五頁附註四）。</p>  |
| 考試方式 | <p>一、分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三項，由本校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定之。</p> <p>二、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35%，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15%，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p> <p>書面審查：(35%)</p> <p>依其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大學成績單）、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等綜合評定之。</p> <p>筆試科目：(15%)</p> <p>生物文獻閱讀測驗</p> <p>面試：(50%)</p> | <p>一、分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項，由本校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定之。</p> <p>二、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p> <p>書面審查：(50%)</p> <p>依其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大學成績單）、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等綜合評定之。</p> <p>面試：(50%)</p> |
| 說明   | <p>1. 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p> <p>2. 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招生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相互流用。</p>  | <p>1. 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p>   |

附註：(一)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研究報告替代。

(二)各學系博士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三)除在招生學系班別「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四)同等學力報考考生注意事項：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先由學系審查報考資格以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等事項。審查通過者，始得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 10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填表，並於 4 月 26 日持列印之報名表至現場報名場地正式報名；審查未通過者，恕不受理報名。

2. 請依下列規定程序親自申請同等學力審查：

(1)時間：10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2)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三大樓一樓 3101 室。

(3)除應提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式三份外，另應繳驗(交)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之一：

碩士班修業證明書（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學士學位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國家考試及格）。

①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上列應繳證件之正本備驗，未攜帶者或所繳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或其他資料有不符者，均不受理。

②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請出具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4)繳交「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表」(請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詳實填寫)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申請表上)。

(5)本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暫不招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考生。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符合本簡章第 18-19 頁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外，另應依本校各學系博士班相關規定(如下)辦理：

| 學班系組     |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 政治學系博士班   |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
|----------|-----------------------------|---|-----------------------------|
|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
| 相當碩士論文方式 | 書面審查                        | 書面審查  | 書面審查                        |
| 及格標準     | 70 分                        | 70 分  | 70 分                        |
| 說明       | 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 1.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br>2.所提著作應曾發表於具有外審制度之刊物上。 | 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

| 學班系組     | 微生物學系博士班                    | 法律學系博士班   | 經濟學系博士班   |
|----------|-----------------------------|---|---|
|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 1. 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司法學系或政治法律學系畢業或前述學系碩士班肄業者。<br>2.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報考者，所稱「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限於司法官、司法行政官（限司法院、法務部薦任以上職位）、擔任法制工作且為薦任以上職位、律師及任職於各企業界之法務人員。 |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
| 相當碩士論文   | 書面審查                        | 1. 書面審查（50%）<br>2. 面試（50%）  | 書面審查  |
| 及格標準     | 70分                         | 70分   | 70分   |
| 說明       | 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 1. 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br>2. 所提著作應為五年內個人專業著作，且應屬法律學門之學術性論文，並以經外審發表於知名法律學期刊為準。<br>3. 面試時間：103年4月17日（星期四）<br>4. 面試地點：本校城中校區                                 | 1. 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br>2. 所提著作應曾發表於具有外審制度之刊物上。 |

4. 上述審查手續毋須繳費，但所繳交之著作及相關證件影本均不退還。審查結果，本校將於4月21日前個別通知。審查通過者，始得於4月21日至4月25日上網填表，並於4月26日持本校寄發之「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回覆函」及網路填寫並列印之報名表正式報名，屆時請依本簡章第八條之規定，逐項辦理報名手續。

##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持列印報名表現場報名（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15頁附錄1：「網路填表作業規定」）。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

現場繳件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

2

(三)報名網址：<http://www.scu.edu.tw/exam/>或至

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四)報名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務請一律下載本簡章內所附收據，填寫姓名後，於 4 月 26 日現場報名時繳交）。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 報名費，僅需繳交 1,750 元報名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考生係指：台灣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各一份，於報名時繳驗核符，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考試結束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五)現場報名時應繳驗（交）下列文件：

1.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2. 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或其他資料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3. 繳驗學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 (1) 碩士學位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及學位考試申請證明，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式學位證書）。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且經審查通過者，只須繳驗「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回覆函」即可，上述相關證件免驗。
4. 所有考生（含以同等學力報考且經審查通過者）另須繳交：
  - (1)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各五份。
  - (2) 歷年總成績單五份（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 ① 報考中博、政博、日博、微博、經博之考生，應繳交碩士班在校歷年總成績單。
    - ② 報考法博之考生及以碩士班肄業資格報考且經審查通過之同等學力考生，應繳交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總成績單。
    - ③ 以同等學力報考各博士班且經審查通過者，應繳交大學或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
  - (3) 研究計畫（須含題目、旨趣、綱要、研究方向、研究方法、參考資料等）五份。
  - (4) 自傳五份。
  - (5) 報考法律學系博士班者須另繳交兩封以上推薦函（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詳實填寫），**推薦函應請推薦人填妥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
5. 報名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6.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提交：(1) 同意書（請以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填寫），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國外學歷須另寄：(2)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

機構（即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7. 在職進修人員須加繳服務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請下載本簡章附錄表格）。在私人機關服務者，須附繳納稅證明。

8.

#### (六)報名程序：

1. 先下載並填寫簡章內報名繳費收據。

2. 依序以迴紋針靠左上角夾妥下列資料：

(1)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2)填妥姓名之繳費收據。

(3)各學系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依各學系規定，詳第八條(五)之說明）。

3. 資格審查：

(1)請備妥身分證、學位證書及退伍令等學經歷證件正本備驗，驗畢發還。

(2)繳交各學系博士班指定書面審查資料。

4. 繳交報名費：繳費蓋章後，收據第一聯由考生自存。

5. 編列座號：由本校工作人員將資料鍵入電腦，列印准考證。

6. 檢驗准考證：工作人員將報名表填寫號碼後收下。

7. 准考證加蓋章戳，完成報名手續。

8.

####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應親自辦理，如因故不克親自報名者，可檢齊證件託人代為辦理，但報名表請先至本校網頁鍵入並列印。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經報考學系審查通過始得報名。

2.

。

3. 請考生留意各學系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4. 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台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5. 應徵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6.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7. 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8.

9.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九、考試時間表：

(一)

| 科目<br>系別     |    | 時間                                  |  |             |
|--------------|----|-------------------------------------|--|-------------|
|              |    | 5月25日(星期日)                          |  |             |
|              |    | 上午                                  |  | 下午          |
|              |    | 08:30-10:10                         | 10:40-12:20                            | 13:30-15:10 |
| 中國文學系<br>博士班 | A組 | 08:30-11:50                         |  | 國文          |
|              |    | 中國文學史<br>中國學術史<br>中國語言學史<br>中國圖書文獻學 | 任選二科                                   |             |
| 政治學系博士班      |    | 專業英文                                | 政治思想<br>比較政府與政治<br>國際關係<br>行政學         | 任選一科<br>X   |
|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    | 日文<br>中文                            | 任選一科<br>日本語學及日語教育學                     | X           |
| 微生物學系博士班     |    | 生物文獻閱讀測驗                            | X                                      | X           |
| 法律學系<br>博士班  | A組 | 法學英文<br>日文<br>法文<br>德文              | 任選一科                                   | X           |
|              | B組 |                                     |  |             |
|              | C組 |                                     |  |             |
|              | D組 |                                     |  |             |
|              |    |                                     | 刑事法<br>民事法與商事法<br>憲法與行政法<br>國際法<br>法理學 | 任選一科        |

(二)

| 系別        | 時間         | 備註   |
|-----------|------------|--|
|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 5月26日(星期一) | 1. 面試時間於5月24日在本校網頁<br>( <a href="http://www.scu.edu.tw">http://www.scu.edu.tw</a> )「招生訊息」公告。<br>2. 面試順序以報名先後為序,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 |
| 政治學系博士班   |            |  |
|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            |  |
| 微生物學系博士班  |            |  |
| 法律學系博士班   |            |  |
| 經濟學系博士班   |            |  |

## 十、准考證補發辦法：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考試當天請至試務中心申請)。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註：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8

## 十一、錄取：

### (一)錄取標準：

1. 考生凡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2. 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組)博士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正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則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流用原則詳第20頁)。
3. 各學系(組)博士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筆試科目原始總分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再以書面審查原始分數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再以面試原始分數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
4.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六條第二項：「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得在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合理分配，其缺額除招生簡章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但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 (二)公告錄取名單：

1. 預定103年6月7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公告錄取名單。
2. 錄取各生名單除在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 (三)查榜服務：考生除可來校查看錄取名單外，並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1. 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6068。
2. 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 (請進入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

## 十二、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試卷及評分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應考人得申請複查筆試各大題得分，但不包括大題內子題分數。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爲：(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爲；(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03 7 1 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依序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本校通知各該學系(組)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本校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103年7 2

2

- (三)前述各項時間之認定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 (四)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驗畢發還。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及影本一份、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一份(影本須清晰)、二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班組別,以備製發學生證等用)。
- (五)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 下載),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可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項下查詢各學系組遞補情形。
- (七)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十四、新生獎勵、學雜費暨其他補充說明：

(一)新生獎勵：(相關辦法以應試學年度之最新辦法為準，以下僅供參考)

1.本校訂有「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對入學考試成績優秀者提供獎勵。茲摘錄辦法條文如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第二條：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成績優秀者(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

前項成績優秀者係指各學系核定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三名以內者為第一名，四至六名者為前二名，七至十名者為前三名，十一名以上者，每滿五名增加一名；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若各學系分組招生，其名額計算標準仍依前項規定；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前二項名次係以公告錄取名次為準，若同組內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且不依序遞補獎勵。

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

2.本校註冊入學學生可向所屬學系申請「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另亦可至電子化校園系統申請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二)學雜費：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 102 學年度各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學雜費：

| 院 系 別                    | 學雜費(含退撫基金) |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br>(研究生繳交規定之全額學<br>雜費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br>在10學分以上者) | 學分費(每學分)<br>(研究生繳交規定之全額學<br>雜費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br>在9學分以下者) |
|--------------------------|------------|---|---|
| 人社、法、外語學院各學系<br>(不含音樂學系) | 48,370     | 47,590  | 1,410   |
| 商學院各學系<br>(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 49,110     | 48,330  | 1,410   |
| 理學院各學系及<br>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55,990     | 55,170  | 1,410   |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語言教學實習費等。



(三)其他補充說明：

- 1.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2.報考「在職進修生」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依各學系在職生之相關規定修習學位，不得因「在職生」身分之改變而要求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修習學位。
- 3.本校設有學生住宿中心，負責學生住宿與校外租賃事宜，相關申請方式及租屋服務訊息，歡迎洽詢（電話：02-23111531 分機：2345～2349），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
- 4.研究生入學後，經依各該學系博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 5.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時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 6.除簡章分則或試題上特別註明使用何種語言或方式作答外，其餘並無限定。
- 7.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等試務作業需要）。此外，考生得同意招生委員會交由本校推廣部寄送各項簡介資料使用，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8）。
- 8.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9.考生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10.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註冊入學本校同一學系組博士班。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11.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http://www.acad.scu.edu.tw/1/reg/index.htm>）。
- 12.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九項：「各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13.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14.本校 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各學系試題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內（<http://www.scu.edu.tw>）。
- 15.本簡章附件如下：
  - (1)報名表（樣本一請上網填載後列印）
  - (2)法律學系博士班專用推薦函（兩封）
  - (3)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 (4)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5)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 (6)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 (7)報名費收據

### 十五、成績計算方式：

|              |     |  |
|--------------|-----|--|
|              |     |  |
| 中國文學系<br>博士班 | A 組 | (書面審查×10%+國文×20%+選考(一)×20%+選考(二)×20%+面試×30%)×5=總分      |
|              | B 組 | (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
| 政治學系博士班      |     | (碩士論文及相關學術著作×15%+研究計畫×10%+專業英文×15%+選考×25%+面試×35%)×5=總分 |
|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     | (書面審查×25%+語文科目選考×10%+日本語學及日語教育學×25%+面試×40%)×4=總分       |
| 微生物學系博士班     |     | (書面審查×35%+生物文獻閱讀測驗×15%+面試×50%)×3=總分                    |
| 法律學系<br>博士班  | A 組 | (書面審查×30%+語文科目選考×15%+刑事法×25%+面試×30%)×4=總分              |
|              | B 組 | (書面審查×30%+語文科目選考×15%+民事法與商事法×25%+面試×30%)×4=總分          |
|              | C 組 | (書面審查×30%+語文科目選考×15%+憲法與行政法×25%+面試×30%)×4=總分           |
|              | D 組 | (書面審查×30%+語文科目選考×15%+專門學科選考×25%+面試×30%)×4=總分           |
| 經濟學系博士班      |     | (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

## 壹、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持列印報名表至現場辦理報名。

〈考生必須將列印完成之報名表黏貼照片後，併同指定繳交資料，辦理現場報名，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貳、報名表填寫網址：

<http://www.scu.edu.tw/exam/> 或至

<http://www.scu.edu.tw/> 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 參、電腦軟硬體需求：

基本硬體需求為具有上網功能的個人電腦，並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印出。即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連接可列印 A4 大小白色紙張之噴墨式印表機或雷射印表機。
3. 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4. 務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6.0 以上(含 6.0)瀏覽器及 800 x 600 螢幕進行登錄作業。

## 肆、網路輸入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起至 4 月 25 日下午 5:00 止

## 伍、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在使用全球資訊網瀏覽器連接到上面所指定的網路報名網址後，請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的處理：

1. 選取要報名的考試類別—博士班。
2. 輸入報考學系之系組代碼。
3. 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以全形”\*”符號代替，待報名表印出後，於報名表上以紅筆人工填寫）。
4. 列印報名表。
5. 離開網路報名系統。
6. 考生應於 4 月 26 日現場報名時繳驗相關證件、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及報名費，逾期不予受理。

## 陸、繳費方式：現場報名時收繳報名費。

## 柒、注意事項：

1. 平均每次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2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以節省時間。
2. 請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再詳細檢查一遍，資料一旦按「確認」鍵後不得修改。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全部重新輸入一次。
3. 考生如有行動電話或 E-Mail 帳號時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路上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郵件或行動電話簡訊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①准考證（報考證明）及②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該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所需准考證（報考證明）、身分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三、考生遺失准考證（報考證明）應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入場應試時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縱經依規定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仍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報考證明）、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報考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除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卡）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除應置於指定地點外，並應一律徹底關機（無聲響、無振動）。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

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或考生有撥打、接聽電子受信器或行動電話等行為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以僅具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清除（C、AC）、累計（M+、M-、MR、GT）等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違反規定使用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者，該科以零分計（詳如附圖參考）。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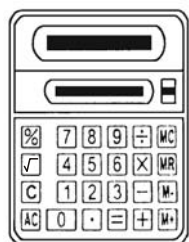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六條第二項：「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得在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合理分配，其缺額除招生簡章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但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各學系招生分組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1. 各學系博士班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2.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A、B 組正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3. 法律學系博士班各組正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遞補後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 A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 組→C 組→D 組
  - B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C 組→D 組→A 組
  - C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D 組→A 組→B 組
  - D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 組→B 組→C 組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
| 國立台灣大學             | 1001 |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 1053 |
| 國立政治大學             | 1002 |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 1054 |
| 國立交通大學             | 1003 |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 1055 |
| 國立清華大學             | 1004 |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1056 |
| 國立中央大學             | 1005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 1057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1006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 1058 |
| 國立成功大學             | 1007 |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 1059 |
| 國立中興大學             | 1008 |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 1060 |
| 國立陽明大學             | 1009 |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 1061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1010 | 國立勤益技術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 1062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11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 1063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012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 1064 |
| 國立中山大學             | 1013 |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 1065 |
| 國立中正大學             | 1014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1066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015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 1067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1016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 1068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1017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 1069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018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 1070 |
| 國立東華大學             | 1019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 1071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20 | 國立台東大學                 | 1072 |
| 國立台北大學             | 1021 | 國立宜蘭大學                 | 1073 |
| 國立嘉義大學             | 1022 | 國立聯合大學                 | 1074 |
| 國立高雄大學             | 1023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1075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024 |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 1076 |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1025 |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 1077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026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1078 |
| 中央警察大學             | 1027 | 東吳大學                   | 1101 |
| 國立空中大學             | 1028 | 東海大學                   | 1102 |
| 國防大學               | 1029 | 輔仁大學                   | 1103 |
| 台北市立大學             | 1079 | 中原大學                   | 1104 |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 1031 | 淡江大學                   | 1105 |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 1032 | 逢甲大學                   | 1106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 1033 | 中國文化大學                 | 1107 |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 1034 | 靜宜大學                   | 1108 |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 1035 | 銘傳大學                   | 1109 |
| 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 1036 | 世新大學                   | 1110 |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1037 | 大葉大學                   | 1111 |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1038 | 元智大學                   | 1112 |
|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 1039 | 華梵大學                   | 1113 |
| 國立藝術學院             | 1040 | 長庚大學                   | 1114 |
|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 1041 | 中華大學                   | 1115 |
| 陸軍軍官學校             | 1042 | 義守大學                   | 1116 |
| 海軍軍官學校             | 1043 | 實踐大學                   | 1117 |
| 空軍軍官學校             | 1044 | 大同大學                   | 1118 |
| 國防醫學院              | 1045 | 真理大學                   | 1119 |
| 中正理工學院             | 1046 | 慈濟大學                   | 1120 |
| 政治作戰學校             | 1047 | 朝陽科技大學                 | 1122 |
| 國防管理學院             | 1048 | 高雄醫學大學                 | 1123 |
| 中央警官學校             | 1049 | 崑山科技大學                 | 1124 |
|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 1050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1125 |
|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 1051 | 南台科技大學                 | 1126 |
|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 1052 | 樹德科技大學                 | 1127 |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
| 高雄醫學院               | 1128 | 清雲技術學院             | 1179 |
| 中國醫藥學院              | 1129 |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 1180 |
| 台北醫學大學              | 1130 |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   | 1181 |
| 大同工學院               | 1131 | 元培科技大學(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 1182 |
| 中山醫學院               | 1132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 1183 |
| 長庚醫學院               | 1133 |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 1184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1134 |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 1185 |
|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 1135 |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 1186 |
| 銘傳管理學院              | 1136 |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 1187 |
| 華梵工學院               | 1137 |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 1188 |
| 中華工學院               | 1138 |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 1189 |
| 大葉工學院               | 1139 |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 1190 |
| 高雄工學院               | 1140 | 遠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     | 1191 |
| 元智工學院               | 1141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 1192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 1142 | 正修技術學院             | 1193 |
| 長榮管理學院              | 1143 | 和春技術學院             | 1194 |
|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 1144 | 永達技術學院             | 1195 |
| 南華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 1145 |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 1196 |
| 嘉南藥理學院              | 1146 |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 1197 |
|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 1147 | 德霖技術學院             | 1198 |
|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 1148 | 亞洲大學(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 1199 |
|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 1149 | 中山醫學大學             | 1200 |
|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 1150 | 龍華科技大學             | 1201 |
|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          | 1151 | 輔英科技大學             | 1202 |
| 興國管理學院              | 1152 | 明新科技大學             | 1203 |
| 文藻外語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 1153 | 長榮大學               | 1204 |
| 南台技術學院              | 1154 | 弘光科技大學             | 1205 |
| 崑山技術學院              | 1155 | 中國醫藥大學             | 1206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    | 1156 |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 1207 |
| 明新技術學院              | 1157 | 正修科技大學             | 1208 |
| 大華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      | 1158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1209 |
| 弘光技術學院              | 1159 |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 1210 |
| 輔英技術學院              | 1160 |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 1211 |
| 樹德技術學院              | 1161 | 南榮技術學院             | 1212 |
| 中台科技大學(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 1162 | 蘭陽技術學院             | 1213 |
| 龍華技術學院              | 1163 | 黎明技術學院             | 1214 |
| 高苑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      | 1164 | 東方設計學院(東方技術學院)     | 1215 |
|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 1165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1216 |
|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 1166 |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 1217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 1167 | 崇右技術學院             | 1218 |
|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 1168 | 大同技術學院             | 1219 |
|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 1169 |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 1220 |
|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 1170 |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 1221 |
|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 1171 | 華夏技術學院             | 1222 |
| 致理技術學院              | 1172 | 台灣觀光學院             | 1223 |
| 醒吾技術學院              | 1173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1225 |
| 亞東技術學院              | 1174 | 馬偕醫學院              | 1226 |
|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 1175 | 法鼓佛教學院             | 1227 |
| 大漢技術學院              | 1176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 1228 |
| 慈濟技術學院              | 1177 |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 1301 |
| 健行技術學院              | 1178 | 國外大學校院             | 1302 |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學校院(1301)」、「國外大學校院(1302)」。